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及示范区管委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全区工作要点，立足财政职能，认真落实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

（一）**预决算公开情况**。按照省、市和管委会统一部署，今年以来我局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目前，我局已将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二）**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示范区财政局将我区政府债务情况已纳入市本级，由市财政局已在市政府、市政府直属部门的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三）**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公开情况**。按照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通过示范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使用信息 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示范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条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

如：财政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严格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要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利益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6日